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47號

原告 伍國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玟君